新桥派出所食堂餐饮保障服务（2026年-2028年）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新北区罗溪鹏鹏饭店　　签订地点：新桥派出所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3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6年3月16日进行的JSZC-320411007-CZJC-C2026-0013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新桥派出所食堂餐饮保障服务（2026年-2028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供餐需求

1、供餐场地面积284㎡，餐位80个。

2、工作日早餐50人左右，午餐80人左右，晚餐50人左右，夜间加餐30人左右。

3、乙方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需正常提供服务。同时，需无条件满足采购方因临时加班、应急等产生的凌晨服务要求。

（二）供餐明细

1、供餐时间：每天供应早餐、午餐、晚餐、夜间加餐共4餐，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正常供应。早餐时间为：7:30-9:00，午餐时间为：11:15-12:30，晚餐时间为：17:15-18:30，夜间加餐时间为22:30-23:30。

2、菜品种类：早餐为3个炒菜、面、鸡蛋、粥、点心等不少于6种；午餐为2个大荤、2个小荤、2个蔬菜、1个免费汤（荤素交替）、水果、粗粮等；晚餐为2个大荤、2个小荤、2个蔬菜、1个免费汤、粗粮等；夜间加餐为面、炒饭、点心等不少于2种。

（三）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派出包括但不限于厨师、服务员、拣洗工等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服务期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郭云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三年（即每年人民币玖拾叁万元（¥930000.00元/年））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期内，费用每个月核算支付一次。每个月服务结束后，乙方跟甲方确定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六、服务要求

（一）原材料保障

1、乙方协助采购使用的品牌食用油、优质大米、放心猪肉、新鲜时蔬等食材，提出相关采购建议，确保原材料品质安全，并根据每日菜单所需精准采购，避免浪费。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乙方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所有原材料均需经过验收才可进入厨房。

3、乙方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在仓管配合下，及时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和台帐记录工作。

（二）厨房规范

1、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2、乙方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3、确定每个菜品制作规范。

4、厨房各岗位：原材料验收、初加工、清洗。

5、综合厨师规范化卫生操作程序，严格在“准备工作、操作要求、出品保障、善后操作、卫生要求”等五个方面来保障。

6、所有使用的餐具、用具均按《洗碗工规范化操作程序》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严格执行，一次性使用的餐碗、筷、打包盒等选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环保型用具。

7、如菜品口味不符合甲方要求，则在5个工作日无条件更换厨师，且更换厨师等级不得降低。

（三）环境卫生保障

按《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对厨房、操作、备餐区、用餐区进行打扫；备齐回收区用品用具，垃圾存放桶、垃圾袋、餐具存放筐等；备齐清洁用品用具，洗涤液、消毒液、热水源、手套、毛巾、地拖等；每餐后及时处理厨卫垃圾，桶加盖、袋扎口，不堆积、不过夜，做好防蝇防虫防尘防鼠工作。

（四）食品留样

按照《食品留样制度》执行食品留样工作，确保每餐供应食品留样48小时，留样使用的容器必须经严格消毒，保持清洁，禁止使用不洁容器存放样品；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25g，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容器中，在留样过程中应避免被污染；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加盖密封保管，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日期、品名、餐次、留样人等，放入冰箱内保存；留样冰箱必须专用，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其它食品；每餐必须做好留样记录，包括：食品名称、留样时间，便于检查；留样食品必须保留48小时后方可处理。

（五）安全操作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树立消防、用电、用气、设备仪表使用等安全意识。提倡节电、节油、节水、节气。空调、电灯、电扇、水龙头随用随关。

（六）特殊情况

如遇疫情等情况，甲方进行封闭式管理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增加额外费用。

（七）管理制度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10%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

1、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扣除相应服务费：

①乙方应确保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违者处罚100元/人；

②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营业时间经营，违者处罚2000元/次；

④上级部门、领导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视情节处罚，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⑥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违者处罚100元/次；

⑦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⑧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少刷卡多或不刷卡，违者处罚1000元/次；

⑨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1000元/次；

⑩乙方从业人员违规导致菜品有卫生问题，对乙方处罚2000元/次；乙方需定时更换厨师，以确保食堂口味的更新，若厨师出现违规行为时，则需马上更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①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3人以上（含3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③出售变质食品，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④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转包的；

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换项目中厨师等重要岗位的，或擅自撤去其他岗位人员的。

⑦服务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时提供正常及临时加餐服务的，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3、承包期间，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由甲方负责购置。需要维修可报甲方。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新北区汤庄桥团结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13068581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209018780 7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